



和平建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10年3月24日

审查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四次进度报告

目录

	页次
简称	2
一. 导言	3
二. 进展和趋势评价	4
A. 善治	4
B.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9
C. 安全部门	10
D. 司法和法治	12
E. 社会经济问题	16
F. 区域一体化	19
G. 国际援助的协调	20
三. 总结和建议	22



简称

BINUB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CAE	东非共同体
CENI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选委会
CEPGL	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
COMESA	东南非共同市场
DANIDA	丹麦国际开发署(丹援署)
DFID	(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NL	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
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IFES	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选举基金会)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一. 引言

1. 这是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四次进度报告，汇报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 2010 年在建设和平方面仍将面临的挑战。本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如何在随后的步骤中帮助做好监测工作的建议。
2.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伙伴协调小组觉得有必要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建设和平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两个战略框架合并起来。这样合并，是巩固和平的努力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是走向“发展”的积极一步。合并之后，报告的编写方式发生了变化。将两个文件合并起来，还解决了在制作此前两个报告时，原来的《建设和平框架》各个专题小组的参与程度很低的问题。《减贫战略文件》13 个部门小组中的 5 个被确定下来，参与了这个过程。这些部门小组采用 2009 年 7 月第三次报告中的建议，以共同参与的方式，起草了几份专题报告，然后送交起草委员会。这些部门小组的成员通常包括双边和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党、宗教团体、乡长老会成员和联合国系统，由政府、特别是全国援助协调委员会及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领导。并非所有部门小组都包含这些成员，但在编写《建设和平框架》报告时，没有代表参加那 5 个部门小组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宗教团体和乡长老会成员，也有机会在战略论坛的会议上作出贡献。原有各专题小组的主席和报告员也参加了这些会议。
3. 由于这些部门小组都是首次，而且是在很短的时间内，投入《建设和平框架》的工作，所以并没有遵循审查、确定和挑选评价指标的通常程序。所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如何将《建设和平框架》的某些主题与《减贫战略文件》各个部门小组的专题联系起来。有些主题，例如过渡时期司法和停火协定，通常不属于这些部门小组的范围。由《减贫战略文件》各个部门小组合作起草第四次报告的这种新方法，引起一些合作伙伴质疑现在这个报告是否涵盖了所有应当处理的问题。
4. 伙伴协调小组的监察评价队成员开会商定报告的格式，以及进行起草和提交战略论坛（技术层面：顾问和部门专家）和政治论坛（战略层面：部长、大使和使团团长）两个咨询机构核可的理智做法。
5. 任何开放给广泛阶层不同背景的人和机构参加的具有包容性的审查程序，都必然有其挑战和限制，但尽管如此，本报告仍然为读者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使他们能够了解当前的事态和挑战，以及今后应该在哪些方面开展活动来巩固布隆迪的和平。

二. 进展和趋势评价

A. 善治

1. 选举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a) 按照现行法律, 通过以下等途径, 确保创建一个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选举的环境, 并使各方尊重选举结果, 特别是:

- (一) 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和保持其独立性所需的必要资源,
- (二) 促进各方的建设性对话和政治空间,
- (三)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特别是意见自由和各政党遵循法律举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权利,
- (四) 确保使用媒体的平等机会,
- (五) 确保公共行政在选举进程中不偏不倚;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选举进程的安全, 宣传对使用暴力和恐吓的零容忍政策;

(c) 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各政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经常对话, 以就与选举进程有关的问题达成和保持共识;

(d) 在选举期间和之后与布隆迪国际伙伴就选举进程经常对话, 并与合作伙伴商定一个选举路线图。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a) 应布隆迪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要求, 并参照联合国需要评估团的结论, 提供所需的资源, 包括财政资源, 并确保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 对选举进程进行协调和恰当的监察;

(b) 鼓励和支持政府、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政党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宗教团体)之间的政治对话, 以确保和平、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c) 考虑:

- (一) 帮助建立并落实国际支持选举的议程,
- (二) 帮助协调根据商定的路线图提供的国际努力, 确保根据要求提供支持,

(三) 必要时筹集所需资源。

6. 在 2010 年，将会举行 5 项选举(依次为乡、总统、立法机构、参议员和村选举)。按照布隆迪 2005 年《宪法》，总统选举将首次采取直接普选方式。

7. 《选举法》法案一开始就引起很大争议，但尽管如此，最终还是在议会的各政党之间取得了广泛共识。在选举时间表、选举制度、“政治叛离”等几个引起争论的问题上，各方达成了折中方案。新《选举法》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获得通过颁行，是 2010 年各项选举筹备工作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8. 议会核可《选举法》，确定了 2010 年计划举行的 5 项选举的时间顺序之后不久，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便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支助选举进程项目”文件，其主要内容是为选举调集所需的预算约高达 4 300 万美元。政府已履行其财政承诺，从 2010 年国家预算中拨出 2 327 313 布隆迪法郎作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选委会)的运作经费。这个数额与政府在 2009 年预算中付给独立选委会的相同。

9. 选举公民教育运动由共和国总统于 2009 年 9 月在恩戈齐正式发动之后，于 2009 年 10 月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独立选委会在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选举基金会)的资助下，组办了一些区域间讲习班，参加的有地方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10. 民间社会和教会人员有效地参与举办公民教育。Giramahoro 和平中心在善治和私有化部赞助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卡扬扎为宗教信仰组织成员组办了一个公民和选举教育讲习班。

11. 为了促进建设性对话，内政部及善治和私有化部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发布联合命令，将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对话框架”项目的成果之一——政党对话常设论坛予以制度化。命令第 5 条规定，在出席论坛的政党代表之中，妇女至少须占 30%。

12. 17 个省独立选举委员会(省选委会)和 129 个村独立选举委员会(村选委会)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起来。它们将在地方各级确保选举登记册的分发和 2010 年各项选举的顺利进行。

13. 2009 年 12 月 15 日，独立选委会通过了一项排定选举日历的命令。命令定下了各项选举的确切日期。因此，选举的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了；接着需要做的是建立选举登记册(2010 年 1 月 19 日启动选举普查)，继续对全民开展公民教育运动，以及为各项选举制定综合后勤计划。

14. 为了为即将举行的各项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内政部在开发署的支助下，向 1 087 600 人分发了国民身份证，其中特别以妇女和脆弱群体为对象(收到国民身

份证的人之中有 58%为妇女)。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如洗礼证、驾驶执照、军人证、警察证、公务员证,或由村长发出的身份证明,也都可以接受。

15.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9 日,在全国各地进行选民登记。由于实行身份证明办法,没有获得国民身份证的也能登记,所以办妥登记的选民总数达到 3 550 665 人,其中 50%为妇女(1 826 435 人)。这个总数略高于 2005 年选举的数字(登记选民 3 140 966 人)。

16. 关于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全国各地仍然有政党活动受到限制的事件报道。政党活动仍然经常地受到胁迫措施的限制,往往是在省一级或地方一级,尽管中央行政当局禁止这样做。在某些省份,一些有政党联系的青年团体也这样做,他们的活动对人们起了恐吓的作用。在基隆多省的青年人发生暴力冲突之后,内政部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指示各省省长不得再允许青年政治支持者强行将体育活动转用于政治目的;不过,这种事件仍然有再次发生的潜在可能。各反对党与政府之间依然存在一种互不信任的气氛。

国际伙伴的贡献

17. 为了确保经常就选举进程进行对话,在 10 月组办了一次会议,让国际伙伴评价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参加的有政府、独立选委会以及和平建设委员会布隆迪组合驻纽约和布琼布拉的成员。会议还讨论了动员合作伙伴为选举进程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以及创造一个有利于进行自由、合法、和平的选举的环境的问题。

18. 和平建设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彼得·毛雷尔大使 2009 年 11 月的访问,有助于减少某些国际伙伴的担忧,并提请他们注意在为选举进程筹集和提供所需资金方面的延误。

19. 至于合作伙伴对选举的捐款,开发署代表国际伙伴管理的共同基金共收到 16 063 526 美元,包括 8 个国家(联合王国、荷兰、瑞士、比利时、挪威、埃及、瑞典和日本)已支付的捐款,和开发署的 200 万美元捐款。加上期待中的其他捐款,特别是欧盟委员会的捐款,总数将达 23 257 772 美元。由于资金上尚有不足,所以有必要将各种支出排一个优先次序。

20. 美援署至今尚未向开发署管理的共同基金捐款,但已直接向美国的非政府组织选举基金会提供了 290 万美元的资金。选举基金会的专长是筹备和组织选举,负责从三个方面提供支助:(a) 向独立选委会提供援助;(b) 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援助;(c) 在选前和选后预防冲突。选举基金会在巴特瓦进行了一项分发国民身份证的重要运动。

21. 在为这些选举向媒体提供援助方面,开展了一项“支持媒体共同行动计划”(媒体计划)。这个计划是一个专家特派团于 2009 年 4 月访问布隆迪后,将欧洲

联盟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网络所拟订的援助计划融合起来的结果。媒体计划由法国协调，是向选举周期提供援助的总框架的一部分。目前，动用了 625 000 欧元开展的行动涵盖几个方面问题，包括在选举方面对媒体实行监管和媒体进行自我监管，通过媒体提高人们对宣传与操纵的危险的认识，和提供关于选举法的培训。

22. 比利时、荷兰和法国协助对布隆迪国家警察进行关于警察在选举期间的道德操守和作用的培训。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负责改革安全部门和打击轻武器主管科在为国家警察制作训练单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共同基金为选举的“安保”部分提供经费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2. 善治和打击腐败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e) 进一步采取行动，履行承诺，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对未决案件进行透明的调查，从而加速了结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特别是第三次进度报告里提到的未决案件，支持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腐败；在最近取得的成功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再接再厉。

23. 按照《阿鲁沙协定》的规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及其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已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颁布。2010 年国家预算共拨出 5 亿布隆迪法郎作为这个机构的运作经费。

24. 在相关法律于 2009 年 6 月颁布后，布隆迪税务局正在逐步建立。其副总干事已获聘任，目前正在征聘包括总干事(一位外雇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增值税的开征和实行，使关税的征收有了透明度，并在东非共同体内设立了一个定点。

25. 在打击腐败方面，善治部利用开发署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支持全国加强力度打击腐败和渎职行为”项目提供的援助，于 2009 年 10 月中开展了一个提高对腐败的法律和机构框架的认识的大规模运动，为省级和乡级领导人举办了一系列共 34 个乡村讲习班。反腐败大队计划成立 9 个区域单位，其中 8 个已经开始运作。

26. 目前正在最后制定善治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不过，这个战略所依据的研究报告在国际伙伴和政府之间存在争议。善治和私有化部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开始对它自己的组织进行研究。在世界银行和联布综合办的援助下，已开始为拟定国家善治方案做筹备工作。公共企业的私有化进程正在持续进行。

27. 民间社会希望同政府有一个常设的对话框架来讨论有关打击腐败的事情；不过，政府认为，善治部门小组已经提供了进行交流的机会。

国际伙伴的贡献

28. 善治和打击腐败部门得到了若干捐助国的捐助：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其“Gutwara neza”善治方案；比利时和世界银行为制订善治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提供经费；联合王国和瑞典为一个善治援助联合方案提供经费；瑞士资助拟定一项确定乡的职责的法案。联合国系统也积极参与这个部门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反腐败”项目和“支持提高地方公共服务质量”项目。

挑战和风险

29. 布隆迪正在踏入一个敏感的时期。对布隆迪人民，同时也对国际社会，问题是选举进程的可信性。如果选举能够透明、公正地举行，将是走出冲突迈向发展的另一大步，能鼓励国际伙伴进一步作出投资。

30. 选举进程的经费还很不稳定，离第一项选举只有3个月，还差1400万美元需要筹集。在已许诺的320万美元之中，独立选委会只收到144万美元。这些经费缺口很可能危及到独立选委会的有效运作，并且影响到它确保投票顺利进行的能力。

31. 选举日历非常紧凑，而总统选举存在举办第二轮投票的可能性，这对随后不久举行的立法机构和参议员选举以及对选举的预算都会产生影响。

32. 有政党联系的青年团体和复员后的前战斗人员被当作工具利用，在选举前后扰乱安全的可能性也存在。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特点是，各政党之间，特别是执政党和反对党之间，始终是互不信任，关于以影响力图利和恐吓威胁的指控和反指控不断。这些指控即使是没有根据，也使全国变得更加紧张。面对着各方的政治立场在选举前和选举期间变得更加强硬的风险，保持对话的必要性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34. 安保部队和国防部队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行为问题很重要：他们的中立性是公平选举的主要保证之一。有些方面表示恐怕这些部队受到操纵，又或者在选举进程之中站向一边。内政部长试图消除这种恐惧，于2010年1月26日向安保部队说，安保部队为党派利益服务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他敦促他们在整个选举进程中表现出公平、无私、爱国的精神。

35. 确保所有政党在选前期间都有使用媒体的平等机会是另一个要应付的挑战。

36. 人们普遍觉得，打击腐败未能取得任何进展，有罪不罚的现象广泛存在。

B.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f) 继续与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合作, 监测和平进程, 处理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可能出现的任何挑战, 在这一进程中, 必须适当考虑特别是参与冲突或受到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e) 鼓励区域和平倡议和南非继续在布隆迪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期协助在新的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圆满和可持续地完成和平进程。

37. 由政府领导解除前民解力量战斗人员和持不同政见者武装的行动, 已于 2009 年 8 月正式结束。收容最后一批 516 名前民解力量战斗人员的位于布班扎省内的鲁加兹集合点, 已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拆除, 解除武装后的战斗人员被转移到在基特加的复员中心。到 2009 年 8 月 15 日为止, 有复员资格的 5 000 名民解力量战斗人员都已经复员; 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协调工作队报告说, 分四笔支付的过渡期生活津贴, 目前正在支付第三笔, 最后一笔预期将于 2010 年 5 月支付。

38. 在向与前民解力量战斗人员有联系的 11 000 名成年人提供援助的进程中, 有这种联系的妇女的问题受到系统性的考虑。在联布综合办和开发署用来自建设和平基金的一笔 200 万美元紧急共同基金提供的支助下, 这个进程已经完成。到 2009 年 10 月 27 日, 10 186 名与民解力量有联系的成年男女已经返回他们原来的社区, 其中 9 896 名(占 97%)已经收到第二笔即最后一笔回家津贴。与民解力量有联系的成年妇女已有超过 98%在一家小额供资机构的一所分行领取了她们的第二笔津贴, 其中 16%选择将这笔钱储蓄起来。

39. 全国团结部在开发署支助下, 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启动了开办一个社区重建服务处的项目, 目的的创造就业, 以支援集中了最多有联系成年人的那些省份的社会经济复原。

40. 自 2009 年 9 月以来, 在与民解力量有联系, 但已脱离该运动返回自己家庭的 340 名儿童之中, 有 84 名已经融入正规教育, 目前正在评估如何帮助其余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41. 在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对话框架”项目之下, 并为了促进政治宽容、融合和支持民解力量转化成为政党, 于 2009 年 8 月为民解力量的政治和行政领导人举办了一个关于沟通与合作的培训讲习班。

42. 在政治和行政融合方面，这个进程似乎陷入了僵局。政府方面坚持说，民解力量一直没有为 9 个待补职位提供候选人简介。至于释放民解力量囚犯的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审查了相关案件之后，认为他们并非政治犯。

43. 在这段期间内，民解力量党内发生了分裂。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一次“特别代表大会”确认阿加顿·鲁瓦萨主席为党领袖，成为该党参加 2010 年选举的正式候选人，并维持先前开除 4 名民解力量前领导人的决定。自那以后，就有两个各行其道的党——签署停火协定的民解力量(鲁瓦萨派)，和以雅克·克内塞为首的民解力量(克内塞派)。

国际伙伴的贡献

44. 比利时提供经费，为民解力量领导人举办了一个管理和公共事务培训班，目的是支持民解力量领导人融入公共机构。

45. 2009 年 12 月，属于非洲联盟特遣部队的南非教导员向由民解力量和布隆迪国家警察局联合挑选的 60 名国家警察局人员提供了培训，由他们负责向民解力量的高级领导人提供贴身保护。民解力量 3 位最高级领导人的保护，现在由国家警察局负责。

46. 停火实施进程由代表区域倡议的调解机制提供支助，其最终结果是民解力量的政治转型、解除武装和军事融合。法国、瑞士、德国、美国和比利时也另外提供了支助，往往加上通过由开发署管理的紧急方案信托基金先期提供的资金。《停火协议》得到成功实行后，在世界银行的支助下，展开了帮助各个不同武装团体的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

47. 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主席库马洛大使召开了伙伴关系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讨论南非调解机制于 11 月 20 日，在东非共同体在阿鲁沙举行首脑会议期间，向区域倡议提出的最后报告。库马洛大使宣布，调解机制、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和政治事务局将在 2009 年 12 月底正式结束。在非洲联盟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之下授权保护 2008 年 5 月返回布隆迪的民解力量高级领导人的南非军队，已于 2009 年 12 月底撤离该国。

C. 安全部门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g) 订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国家计划，包括确立军队、警察和国家情报局的适当人数和使其专业化的商定框架和方式；

(h) 继续努力改善国家的总体安全，包括解除平民武装，增强安保部门对国民议会、民众和民间社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安全部队特别是警察的能力建设应特别注意与选举有关的具体安全挑战；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f) 为订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国家计划及其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继续向安全部门提供必要支持，特别关注与选举进程有关的具体挑战，包括警察专业化问题。

48.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国家计划，国防和前战斗人员部于 2009 年 12 月组办了一个评估安全部门改革前景的研讨会。通过了一个审查布隆迪国防系统的 15 年行动计划。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的专业化。国家警察局开展的一场旨在向警察人员和一般民众宣传专业道德操守和免费举报电话的运动取得了成效。此外，联布综合办负责改革安全部门主管科联同两性平等股，提供了关于恢复妇女在警察部队中的作用和职能、两性平等主流化、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方面的培训。

50. 联布综合办负责改革安全部门主管科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支持建立尊重法治的国家情报局”项目提供援助，拟订了国家情报局战略发展计划。这个计划得到政府认可之后，就可以最后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国家计划。在 2009 年 7 月和 8 月，公安部及其合作伙伴拟订了一份政策文件，列出了国家警察局的战略性优先事项。

51. 在解除平民武装方面，2009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提供了为期两个月的特赦期，以供平民自愿交出武器。建设和平基金的“开展解除平民武装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活动”项目提供了转向经济活动的工具，以鼓励民众交出武器。在这段期间，政府在开发署的支助下，领导开展了一场解除平民武装的运动。根据解除平民武装和打击轻武器泛滥全国委员会的数据，一共收回近 3 000 件火器和 1 万个手榴弹。

52. 虽然这场运动收回了一些武器，但是许多观察者认为，平民手中还留着很多武器，因为他们对国内安全情况仍然没有信心，另外有的则是与非法贩运有关。在 2009 年下半年，在布琼布拉省的不同地方发现了几个很大的武器储藏处。

53. 与不安全状况有关的事件，全国各地仍然时有发生，特别是武装抢劫、暗杀和与土地纠纷有关的暴力行为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非政府组织对该国发生越来越多暴民执法事件表示关切。

国际伙伴的贡献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利时援助公安部起草了一份列出国家警察局的战略性优先事项的政策文件，和提供关于国家警察合法使用武力的培训。比利时和荷兰共同提供了总共 500 万欧元经费，用来拟订一个国家警察专业化的新项目，帮助国家警察逐步转化成为社区警察。

55. 德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一个支持在各区域兴建警察分局的方案提供经费。迄今已建成 15 个警察分局，为维持社区治安打下了基础。法国则继续协助兴建新的布隆迪警察高等学院，这个学院将负责培训未来的高级警务人员。

56. 皮尔逊中心利用德国外交部提供的经费，为高级和较低级警员组办了 3 次培训班，为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作准备。约有 120 名国家警察接受了培训。第一批培训毕业的警员目前已经分派到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德国也协助国家警察局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举办关于国家警察局内的性别层面问题的培训讲习班。在这方面，新建的 15 个警察分局都照顾到警察队伍里面有妇女的情况。

57. 荷兰向布隆迪的安全部门提供援助，向国防和前战斗人员部及公共卫生部派出战略顾问，以及协助兴建和修复警察基础设施。此外，荷兰还为起草布隆迪执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援助。

挑战和风险

58. 在选举前时期，国防部队内部，特别是士官一级，情绪很不安定，这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布琼布拉有 13 名军人因涉嫌筹划兵变而被逮捕判处监禁一事可见一斑。

59. 鉴于最近在与不同政党有联系的青年团体之间发生的冲突，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暴力行为有继续升级的潜在可能。这种风险之所以更令人担忧的是，尽管作出了解除平民武装的努力，但是还有很多轻武器流传在外。

60. 自从民解力量融入社会以及政府的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得到实行之后，安全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尽管如此，全国各地的犯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一小撮人的非法行为，使得安全部队有时候涉入犯罪行为。尽管作出了努力来加强能力，但是由于运输和通信工具的不足，国家警察局无法制止所有暴力行为。

61. 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人员的退休，首先将影响到前政府军队、前宪兵和前公安警察的人员，如果不加以注意，就有破坏民族平衡的危险。

D. 司法和法治

1. 人权和法治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i) 进一步努力扩大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特别是确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和巴黎原则的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重新审议刑法将同性恋关系定为犯罪行为的要件；对施暴者，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白化病患者采取果断行动；采取措施，改善司法机构业绩和独立性，从而实行法治；进一

步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的风气，并尽快对所有未了案件进行透明调查，包括第三次进度报告中提到的那些案件。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法律和司法框架方面，以及在消除有罪不罚方面，都没有明显的进展。不过，司法部为了根据新的《刑法典》中的新要件提出起诉，组办了一些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人员建议对文本作出几处修正，改正一些形式上和内容上的错误，修正某些条款，和就执行手段作出规定(社区工作、教育措施等等)。

63.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法案目前尚未列入部长会议议程。这个文本的通过，对于新的《刑法典》中几项条款的执行至为重要，特别是由于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与国际标准不够相符。为了使两个文本统一起来，还需要做不少工作。

64. 被指控杀害白化病患者的人遭到逮捕归案，已使这种犯罪得到制止。

65. 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方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仍然时有报道，有罪不罚的风气始终存在。性暴力行为的普遍发生，对妇女和儿童都仍然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多个非政府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不完全数据显示，由于某些主事者(警方调查员和地方行政官员(村长))不肯合作，许多性暴力案件在预审阶段一直拖延不决。据称，被控性暴力罪的人有相当大比例(约 27%)获判无罪释放。¹

66. 在对青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刑事诉讼法》一旦颁布成为法律，将要为未成年人设立特别分庭。为了做好准备，司法部已经指定了各个检察官办公室和治安法庭内的协调人。他们的职责是每日关注涉及到未成年人触犯法律的案件和性别暴力案件，并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

67. 司法部为打击性暴力行为作了很大努力。为法官们举办了几次圆桌会议，目前正在协同另一些部和合作伙伴，一起拟订一套国家战略。

68. 尽管如此，司法系统仍然面对囚犯人数不断增加、司法案件大量积压的问题。为 4 000 名囚犯设计的监狱系统，目前监禁着 10 860 人。在这种现实情况下，司法部协同其合作伙伴，制定了一项将囚犯人数降到可控制范围以内的行动计划；最高法院进行了两次巡回开庭，以期减少积压的案件数目(有 1 009 宗案件已休庭进行评议)。

69. 在司法系统仍在审理的不同案件中，特别是在第三次进度报告所提到的那些案件中，有几宗已经审结(基纳马凶杀案和穆因加凶杀案，虽然有些观察者认为，在这件事情上还有一些真相未获揭露，在一些调查方向上本来还可以进一步深挖)。其他案件则没有进展，原因如下：巴尼亚穆伦盖族难民在加通巴遭到屠杀

¹ 非政府组织“无国界律师组织”根据收集到的判决得出的初步数据。

一案正在等待过渡期司法建立起来；出售猎鹰 50 型飞机一案，一些议员要求延期，以便能够重新审阅该案的报告。

70. 唯一取得一些进展的，是当地反腐败和经济管理不当的非政府组织——反腐败组织副主席厄内斯特·马尼伦瓦先生被谋杀一案。2009 年 10 月成立了第三个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逮捕了几名涉嫌人。但是，在该委员会写好报告发表出来之前，对委员会的工作质量作出判断还为时过早。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部长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决定暂时停止 3 名法官职务之举，被民间社会视为损害了司法当局的独立性。不过，高级司法委员会对此事进行了研究，结论是，被暂停职务的法官犯了专业错误。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状况没有显著恶化，但仍然是一个受到关切的问题。被查出来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大部分涉及到自由权利和个人保障，以及对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

73. 最后，拟议的关于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讨论。案文与先前的相比有显著进步，特别是在所将设立的委员会的权力方面，虽然有些人认为，某些条文并不符合《巴黎原则》。政府 2010 年预算已经拨出 1.5 亿布隆迪法郎作为委员会的经费。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支持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并开展其活动”项目也已拨出款项，一俟此项法律颁布，即用来资助这个委员会的成立。

74. 2009 年 11 月 23 日，内政部长吊销了“加强民间社会论坛”的章程。这是首次取缔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这件事目前仍未解决，虽然内政部长的命令已暂缓执行，以便就此展开讨论和允许该论坛恢复活动。

国际伙伴的贡献

75. 司法部得到几个合作伙伴的支助，包括联布综合办、欧洲联盟、比利时、联合王国、瑞典、瑞士和世界银行。各方在此期间经常地在部门小组的框架内开会，就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和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部及其合作伙伴商定了为司法部门拟订将来(2011-2015 年)的部门政策的路线图。不过，司法部门小组内部意见分歧，国际伙伴认为经过培训的人员没有得到有效使用。

76. 瑞士向人权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项目捐款，使布隆迪能为该国所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以履行其国家义务。联布综合办的人权科协助人权部组办与本国和国际伙伴的协商，商讨如何实行国家人权教育政策。

2. 过渡时期司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j) 确保有利环境,并结束定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的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以确保及时建立这些机制,追究以往罪行,求得和解。

77. 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在各区域举行,这样做是遵照由负责全国协商的三方指导委员会拟定的日历。全国人民对这些协商的高参与度(82%)表明了布隆迪人民对过渡时期司法的关注。

78. 与散居国外者的协商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在达累斯萨拉姆、布鲁塞尔和蒙特利尔举行,但须视有无经费而定。

79. 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在这方面积极努力。它们除了参与三方指导委员会和技术后续委员会的工作之外,还参加提高认识运动,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教育群众,通过加强民间社会论坛观察协商进程,和建立省级协调中心。不过,在加强民间社会论坛的章程被吊销之后,协商停止了一个星期。

国际伙伴的贡献

80. 技术伙伴和财务伙伴向全国协商提供了支助,特别是通过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布综合办利用由瑞士提供的经费执行的“媒体协同作用——陪同进行基层协商”项目。除了其他活动之外,联布综合办的过渡时期司法股组办了一些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

3. 性别层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n) 继续努力实现在宪法中商定的政府和议会中的女代表至少占 30%的目标;与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一起加紧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加强性别主流化,并继续促使妇女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承认妇女特别容易受到冲突影响以及她们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执行本次审查的所有建议时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

81. 由于缺少关于司法部门两性不平等情况的数据,所以在现阶段很难进行完整的分析,但根据 2009 年发表的一项关于布隆迪警察部门和司法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照顾到妇女特殊需要的研究报告,² 大多数妇女(63.5%)相信有证据表明她们受到不平等对待。

82. 在司法部门以内,初级法院和高级法院的妇女比例都是 24%。2009 年进行的招聘提高了妇女在法官专业中的比例(34%)。

² 国际警觉组织,“恢复妇女尊严”;在“支持将第 1325 号决议纳入和平建设方案”项目下进行的研究。布琼布拉,2009 年 11 月。

83. 新的《选举法》包含一些关于妇女的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是制定了地方议会中妇女占 30% 的定额。在此之前，30% 定额只在全国一级实行。政府协同民间社会组织和驻在布隆迪的联合国系统机构，拟订了提高 2010 年选举中的妇女参与的共同战略。

挑战和风险

84. 司法程序上的拖延又再出现，损害了使用司法系统的人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85. 暴民执法事件越来越多，原因是人们觉得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普遍。

E. 社会经济问题

1. 土地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m) 订定并通过有关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法律，在其中对妇女获得土地作出有关规定；继续向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实施国家土地政策。

86. 在寻求土地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问题上，2009 年上半年内观察到的发展情况继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进行。综合技术小组继续协助政府(特别是水资源、环境和区域发展部)确定国有土地和划定界线。这些土地随后已用来兴建综合农村村庄，或用于农业来支助回归者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等没有土地的弱势群体，和兴建社会基础设施。

87. 在多个妇女协会的倡议下，起草了关于妇女获得土地权利的遗产继承法，现已提交政府进行分析。

88. 关于全国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土地财产委员会)的任务、组织和运作的订正法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颁布。这项法律之中有所创新的是，土地财产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而能够友好地解决的争端可以在省委员会一级了结，使案件得到快速解决。对于不能够友好地解决的争端，省委员会是初级申诉机构。

89. 在 2009 年 8 月到 12 月之间，全国各地一共解决了 1 823 项争端。乡长老会是传统上的冲突调解结构，在解决土地争端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不过，全国各地仍然有不少因为土地争端而引起的不安全状况。

国际伙伴的贡献

90. 瑞士在这方面积极作出贡献，在下半年协助拟订了一份土地政策文件和一项相关的法案。难民署继续协助土地财产委员会进行解决和调解土地争端的重要工作。

2.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k) 与国际合作伙伴磋商，订定以社区为主的使民解力量前战斗员、原先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复员军人、回归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到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长期战略，并开始予以执行；借鉴诸如集成农村方案的经验；

(1) 继续努力解决统一公共部门工资的问题。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d) 支持政府制定一项以社区为主的长期战略，以解决前战斗员重返社会的经济社会需要，特别关注妇女、复员军人、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回归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特别受到战争影响的其他群体，并为实施这项战略提供协调支持。

91. 政府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拟订了一项“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获得部长会议通过。这个新战略是所有有关各个部和政府的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长期协商的成果。它的主要对象是三类群体：回归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与之相配合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最后拟定，将用作工具来劝说和调动合作伙伴为这个战略提供经费。

92. 2009 年 9 月，在布班扎省、布琼布拉乡村省和锡比托克省进行了关于经济机会和就业市场的多学科调查。这项调查确定了正在扩大的经济部门，以及能对振兴经济起积极作用的当地经济从业者。

93. 在开发署社区重建服务方案的框架内，地方议会的社区发展委员会成员确定了 27 个劳动力密集的基础设施恢复项目，这些项目将会为 1 485 个有联系的成年人和另外 675 个弱势群体个人创造临时就业机会，共计超过 2 160 个职位。

94. 为了研究公共服务部门工资差异而设立的全国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由于受到预算经费所限，已被推迟执行。

回归者

95. 在上一个半年期，难民署和各合作伙伴加强了努力，鼓励更多的布隆迪难民回国。自 1972 年以来，总共有 23 199 名难民返回布隆迪，主要是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来。但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在 2009 年 8 月到 2010 年 1 月期间，难民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姆塔比拉难民营返回的步伐仍然非常缓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从姆塔比拉营回归的布隆迪难民只有 8 488 名。大多数回归

者是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老安置点回到布隆迪的南部省份(布鲁里、马康巴和鲁塔纳)。超过 35 000 名布隆迪难民仍然留在姆塔比拉难民营。通过集成农村/和平村让回归者重返社会的政策继续实行,同时也继续在各地村庄兴建房屋。

国际伙伴的贡献

96. 开发署、粮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比利时获得财政援助,用来支助按照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倡导的创建新村庄政策,支助集成农村建设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支持布隆迪境内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可持续地重返社会。遣返和兴建村庄的活动获得丹援署和国际发展部提供资金。比利时也通过难民署,捐款资助将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布隆迪难民遣送回国。

97. 为了统筹现有各个部门小组以内的协调努力,“遣返和重返社会特殊综合委员会”加入了由伙伴协调小组的政治论坛为监测灭贫战略文件各项倡议实施情况而建立的框架,并将名称改为“社区复苏、遣返和重返社会部门小组”,由全国团结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部长担任主席,开发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担任共同主席,主要目的是在全国一级,联同所在的社区,协调社区复苏和帮助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重返社会的进程。

98. 联合国系统按照其 2010-2014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综合战略,拟订了一个综合方案,援助执行帮助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这个综合方案将把重点放在回归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最密集的 8 个省份,并将对联合国在冲突后境况下创造就业和收入及帮助重返社会的新政策采取创新做法。

挑战和风险

99. 由于在制定遗产继承法方面没有进展,所以妇女、特别是寡妇和孤儿通过继承遗产获得土地的问题难以解决。通过这项新法律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要提高民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但虽然已经作出许诺,却并未这样做。

100. 需要重返社会的弱势群体很多(回归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复员战斗人员、有联系的成年人和其他人),所以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仍然面对重大挑战。如果这些边缘群体无法获得有报酬的就业,就会有引起不稳定的危险,尤其是在选举前的期间。

101. 虽然该国现在已经有一个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但是还需要作出很多努力来调集所需的资源,以便把战略付诸实行。

F. 区域一体化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p) 加强布隆迪在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102. 布隆迪为了全面融入东非共同体，继续参加其部门常会。此外，东非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南共体目前正在为缔结自由贸易区协定进行谈判。

103. 布隆迪要说明它参与许多区域经济共同体的理由。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非共同体国家元首第 11 次首脑会议完成了缔结《共同市场议定书》的谈判，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目前正在做批准议定书的工作。此外还需要针对国内的不同合作伙伴大力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对共同市场所带来机会的了解。

105. 为了能够迅速实行增值税，加快布隆迪与东非共同体其他国家海关制度的协调一致，与卢旺达税务局一起，为布隆迪高级官员组办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106. 成立了一个由政府人员、发展伙伴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组成的区域一体化协调组，并已开始运作。

107. 2009 年 9 月，布隆迪同东南非共同市场签署了一项涉及金额 440 万欧元的协定。协定所处理的问题，是对加入东非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实现区域一体化后所损失的出口收益的补偿。

108. 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各国议会议长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底在布琼布拉举行。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议会议长率领的代表团在会上讨论了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成员国执行发展项目和互相合作的现况。

109. 2009 年 8 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协同联布综合办及布隆迪的民间社会组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妇女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次区域会议。会议的结果是在监测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内，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次区域行动计划。

110. 2009 年 11 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布琼布拉组办了一次关于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圆桌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和平与安全关于民主与善治的两项区域行动方案，将在未来 5 年(2010-2014 年)内予以执行。

国际伙伴的贡献

111. 在进行双边洽商后，德国、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荷兰、芬兰、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发展伙伴都表示愿意援助布隆迪。

112. 一些合作伙伴已经作出资助承诺(联合王国通过其国际发展部，德国通过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以及比利时、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另一些则要等到布隆迪的《区域一体化战略性行动计划》通过后才作承诺。瑞士直接资助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培训该区域的外交人员)以及一个矿产资源认证项目。

113. 由东非共同体事务部部长担任主席、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的布隆迪区域一体化协调组，旨在将向这个方案提供援助的不同发展伙伴集合在一起，于2009年12月11日第二次开会。各方商定于2010年2月11日再次开会，以便通过东非共同体事务部的战略性行动通信计划。

挑战和风险

114. 为了完成加入东非共同体的一体化进程，布隆迪必须作出努力，对其精英人员进行英语(《东非共同体条约》的语言)培训，并使其预算缴款标准化。

115. 布隆迪必须为应付加入关税同盟引起的后果做好准备，因为在初期阶段会对国内市场带来强烈的竞争。

G. 国际援助的协调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建议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o) 继续领导合作伙伴协调组，以期与国家利益攸关者和国际伙伴就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优先事项保持经常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根据即将进行的减贫战略文件审查情况，领导探讨统一两个战略框架机会的政策对话，以简化和减轻监测和报告负担。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建议

(g) 尽一切努力，以维持2007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财政捐助承诺，充分落实已作的这些承诺，并提供额外资源，帮助布隆迪面临全球金融经济和粮食危机的具体挑战；并继续帮助布隆迪政府有效利用这些资源；

(h) 为即将进行的减贫战略文件审查和有关的调动资源工作提供战略支持；将这次审查作为与布隆迪政府就统一战略文件和战略框架的机会进行政策对话的空间；

(i) 帮助布隆迪政府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并扩大捐助基础；

(j) 在合作伙伴协调组机制的基础上，发挥媒介作用，确保在布琼布拉和纽约的国际合作伙伴之间保持密切和经常联系，以推进本次审查的各项建议。

116. 2009年8月至10月期间的主要工作，是筹备于2009年10月26日和27日举行巴黎协商小组会议，与会者为布隆迪政府及其技术伙伴尤其是财务伙伴。预期的成果不是调集额外资金，而是讨论一个中期的可持续发展愿景，和从冲突后经济过渡到基于发展的经济的问题。会议决定每三个月在战略论坛的会议上监察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17. 布隆迪政府特别强调，经济增长是为了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农业、能源和水、私营部门的发展、道路和交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旅游业，是真正推动加强经济增长的关键部门。政府吁请各合作伙伴调整其行动，把重点放在这些优先部门，并向这些部门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118. 各技术伙伴和财务伙伴一致认为，伙伴协调小组政治论坛会议中的对话进行得很好。政府人员做了充分准备，捐助者有很好的机会同政府讨论未来几年选择哪些部门作为优先重点。在通过了全年的日历之后，战略论坛的会议将会更加经常化。为了提高会议的协调一致性，议程上列出了一些清楚确定的议题。

119. 两个战略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建设和平框架》)的合并正在逐渐成形。伙伴协调小组(负责筹备政治论坛和战略论坛的会议并向各个部门小组提供指导方针的小组)的监察评价队现在成了一个单独的小组，因此两个战略框架之间有更大的协调一致性。《建设和平框架》的专题小组和《减贫战略文件》的部门小组首次合并起来，《建设和平框架》报告内有关《减贫战略文件》各章由部门小组负责起草。

120. 各个部门小组的目标，是使外国援助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大多数部门小组都运作得很好。它们经常开会，两个框架之间有任何协调统一或者配合的问题都会提出来。区域一体化部门小组在停止活动一段时间之后，现已恢复运作。从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部门工作的合作伙伴就如何将原有的扩大专题小组改成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部门小组进行了协商，并将其定名为“战胜艾滋病伙伴论坛”。仍然需要争取各主要伙伴、特别是某些多边伙伴作出更大的承诺。

121. 在战略性和预算规划方面，有几个部门已经制定其部门战略，另一些则还在拟订过程中，特别是能源这一关键优先领域。8个试验性的部已经拟订了中期支出框架，不过这些框架如果在各部门小组得到认可，将会具有更大权威性。

122. 尽管在金融危机之下，各双边财务伙伴仍然没有背弃布隆迪。比利时和德国各自提供的资金总额几乎增加了一倍，荷兰也确认，布隆迪是2009年获得外国发展援助数额没有减少的唯一一个伙伴国家。

123. 一般预算援助的支付来得比预期迟了很多。布隆迪政府整个 2009 年的预算资金为 1 280 亿布隆迪法郎,但到 2009 年 12 月底只支付了 539 亿布隆迪法郎。世界银行和挪威的 2009 年捐款到 2010 年才支付。总毛额为 983 亿布隆迪法郎。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对布隆迪的援助多么难预测。在资金的提取无法预测的情况下,财政部要想把预算管理好是非常困难的。

124. 农业部门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一个方案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一些农业组织正在组织起来,以便在农业领域认真进行游说工作。

挑战和风险

125. 主管各个部门的部并没有自己掌握对援助的协调。推动协调工作的更多是捐助者而不是那些部。

126. 关于伙伴协调小组两个主席的作用,有的发挥推动作用,有的起辅助作用。

127. 组群(人道主义协调组和紧急状况协调组)的存在继续引起混乱。应当坚持各个组群和部门小组要做好信息交流,以避免工作重复。

128. 捐助者所提供的预算援助在付款方面的无法预测和延迟,影响到政府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129. 捐助者所承诺的预算援助往往附有会随着预算的编制实施过程而变的条件,因而无法预测。

130. 最后一种挑战,是有没有能力调集所需数额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执行受冲突影响人员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

三. 总结和建议

131. 本报告介绍了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总的进展和趋向,包括各个领域的挑战和风险,以及可能帮助减轻这些风险的建议。在这段期间取得的进展,是由于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直接参照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纽约向和平建设委员会提出的第三次进展报告中的建议,作出了努力,以期巩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

132. 起草本报告的时候,伙伴协调小组正在将两个战略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建设和平框架》)合并起来。伙伴协调小组的监察评价队现在是一个单独的小组,因此两个框架之间有更大的协调一致性。《建设和平框架》的专题小组和《减贫战略文件》的部门小组也首次合并起来,《建设和平框架》报告内有关《减贫战略文件》各章由合并后的部门小组负责起草。

133. 选举筹备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法律和行动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并且正在大力动员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为由开发署管理的共同基金筹措资金。

134. 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作出了努力来加强善治和打击腐败。依法建立了监察员制度，预算中为其 2010 年的运作分配了 5 亿布隆迪法郎。善治部在开发署支助下，开展了一场提高民众对打击腐败的法律和机构框架的认识的运动。

135. 前民解力量战斗人员和持不同政见者的复原进程，以及与其有联系的成年人 and 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都已经结束。

136.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使解除平民武装一事得以加快进行，不过仍须继续努力。

137. 目前正在致力于加强法官和警察部队在实施《刑法典》的新规定方面的能力，不过这项法律的实施仍须等待《刑事诉讼法》的颁行。关于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讨论。

138. 在布隆迪国内进行的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已经结束。与散居国外者的协商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在达累斯萨拉姆、布鲁塞尔和蒙特利尔举行，但须视有无经费而定。

139. 妇女在法官专业中的比例有所提高；新的《选举法》包含一些关于妇女地位的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是制定了地方议会中妇女占 30% 的定额。

140. 关于土地财产委员会的订正法律添加了某些新的内容。如果争端得不到友好的解决，省委员会是初级申诉机构。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现已出台，但仍然需要调集所需的巨额资源才能付诸行动。

141. 政府在各合作伙伴的支助下，继续进行其区域一体化方案。

142. 各合作伙伴与政府的对话继续进行，但仍须加强。

143. 起草第四次报告时借鉴了前三个报告的经验。报告首次由《减贫战略文件》的各个部门小组起草，这些小组的成员积极参与了起草工作。其他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妇女协会、政党、宗教团体、私营部门、乡长老会)也有机会在战略论坛上作出贡献。

建议

善治

选举

144. 按照现行法律，通过以下途径，确保创建一个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选举的环境，并使选举结果获得所有各方尊重：

(a)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意见自由和各政党遵循法律举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权利；

(b) 确保使用公共媒体的平等机会；

(c) 确保公共行政当局在选举过程中保持不偏不倚；

(d) 继续促进形成有利于在选举进程中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对话的条件；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选举进程的安全，并宣传对使用暴力和恐吓的零容忍政策。

145. 鼓励各政党、媒体和青年团体尊重他们已签署的《良好行为守则》。

146. 加大政府和各合作伙伴所作的必要努力的力度，确保尽早按照议定的条件，为 2010 年各项选举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

147. 足够早地(2010 年 3 月)完成选民名册的制作，以符合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命令所定的期限。

148. 从第一项选举的竞选活动一开始，直到最后一项选举的结果宣布出来，都要能够部署好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进行观察。

善治和打击腐败

149. 迅速制定《善治和打击腐败国家战略》，以便调集资源予以执行。

150. 思考将各种善治指标纳入下一个《减贫战略文件》的问题。

151. 制定一个切合实际的行动计划，以强化各种反腐败机制和机构，并向司法系统提供必要的手段来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

152. 向国家审计处提供它几年前就已要求的人员，并采纳它的建议。

153. 扩大由各个部分别或者联合起来进行的全面稽核。

154. 确保善治部门小组每个月开会，并经常地在这些会议上听取各个分组关于其工作的回馈报告。

155. 在这些会议上，经常地就各合作伙伴对布隆迪善治方面不同组成部分提出的各种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以推进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156. 确保向民解力量许诺的职位得到填补。

安全部门

157. 将提议对布隆迪国防和安全系统进行的改革付诸实行。
158. 继续致力于全国各地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专业化，以保证安全得到加强。
159. 加强努力解除平民武装，管制安全和国防部队手中的武器，特别是通过在选举前完成第二轮自愿解除平民武装运动，加强选举前后的安全，和提高民众对这些部队的信心。
160. 确保安全和国防部队在选举进程期间的中立性/不偏不倚和专业精神。

司法和法治

人权和法治

161. 执行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进展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 (a) 尊重和保护人权；
 - (b) 建立和尊重法治；
 - (c) 结束有罪不罚；
 - (d) 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和解决司法程序缓慢的问题。
162. 按照《巴黎原则》，最后制定拟议的关于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以便这个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
163. 紧急着手修订《刑法典》和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
164. 加快执行为了培训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及为了处理少年司法问题及监狱系统人满为患问题而制订的各项行动计划。
165. 对于监狱系统人满为患和司法系统案件积压的问题，应当采取其他措施，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以改进司法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效率，并使人们能够更容易地诉诸法律，特别是在省一级。

过渡时期司法

166. 尽快完成这一轮全国协商，包括同散居国外者的协商，以便严格尊重不偏不倚和透明原则，着手起草最后报告。
167. 重新就法院检察官的独立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特别法庭的关系等困难点展开讨论。

性别层面

168.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积极参与各项选举。

169. 改进关于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统计资料收集工作，以便制定和完善照顾到她们需要的政策。

170. 继续努力使妇女在所有公共领域的代表性都至少达到 30%。

社会经济问题

土地问题

171. 政府和各合作伙伴加强努力，确保各种土地争端的冲突解决机制的有效运作。

172. 支持全国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执行它的新任务。

173. 加快审查和通过关于妇女获得土地权利的遗产继承法。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74. 最后制定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并调集所需的资源予以执行。

区域一体化

175. 根据布隆迪加入东非共同体的优点、弱点、机会和威胁，最后制定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掌握一体化进程所牵涉的一切问题和后果。

176. 加强努力改进英语教学，和改进行政部门的业绩，以便适当地应对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国际援助的协调

177. 加强政府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框架，以便每一方都更好地了解预期的和实际的援助流动情况和预算需求，从而改进国际援助的协调。

178. 进一步争取在政府一方和在其合作伙伴一方的某些关键行为者参与国际援助的协调，以使各个部门小组能够展开工作。

179. 随着《建设和平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合并，确保《建设和平框架》所涵盖的所有主题都在《减贫战略文件》的部门小组中得到处理。

180. 确保政府规划、包括预算编制工作的透明性和预算援助的可预测性，并确保各种预报受到尊重，使政府能实现其各项目标。